

国家税务总局灵山县税务局新圩税务分局

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

灵县税新分限改〔2025〕359号

灵山县立腾水利工程有限公司：（纳税人识别号：
91450721MAE069WDX4）

你（单位）2025-11-01 至 2025-11-30 个人所得税（工资薪金所得）未按期进行申报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六十二条规定，限你（单位）于2026年1月17日前携带相关资料至我局申报办理有关事项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

陆
勤
2025.12.18.